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簡字第39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邵祥舜

被　　告　火城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黃朝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9,5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020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9,5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火城貿易有限公司(下稱火城公司)於民國111年5月11日邀同被告黃朝揚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11日起至116年5月11日止，為期5年，依約應自111年5月11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.575%浮動計息(目前為2.295%)，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另應

自遲延之日起6個月以內，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火城公司自115年2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除已攤還部分本金，尚積欠129,51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火城公司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另被告黃朝揚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供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(年息)、債權計算書等影本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簡燕子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起訖時間(民	利　率	違約金計算(民

	(新臺幣)	國)	(週年利率)	國)
1	6,045元	自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23,467元	自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129,512元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育真